

债券代码：149733.SZ

债券简称：21 华资 0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4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华资 01，债券代码：149733.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5 日

3、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5 日

4、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5、兑付兑息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6、凡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2024 年 12 月 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发行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将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到 2024 年 12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华资 01，债券代码：149733.SZ）

- 2、发行主体：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3、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
- 4、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50 号”文件同意注册。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 3.14%。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 2、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 3.14%。
- 3、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5 日。
-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4%，每 10 张“21 华资 01”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31.4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40 元，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5.12 元，兑付本金为 1,000 元。

四、兑付兑息办法

在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对境外机构

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兑付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联系人：何江

联系电话：010-6308 1850

传真：010-6308 1843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晓峰、徐文程

联系电话：021-20262003

传真：021-202620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